

附表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區養護工程分局**  
**服務區受理公務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帶申請表**

申請機關	調閱機關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傳真機	
調閱內容	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是否符合個資法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用法令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勾選特定目的為：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用途說明	用途說明：(請詳述)			
1. 申請調閱之資料僅供作業相關之公務用途，調閱機關對於所調閱資料處理利用，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為維護用路人隱私，各服務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核可或不予核可提供。
4. 各服務區係依據調閱機關所填之申請表上適用法令及用途審核同意提供調閱資料，若申請單位後續使用之用途與申請表不符，則申請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對本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調閱機關**

經辦人員	單位長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上內容由申請調閱公務機關填寫**

**服務區審查結果**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請勾選 是      否

如是，請勾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為：

法律明文規定。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經當事人同意。

- 核可，提供資料。
- 不予核可，說明：
- 請補正：

承辦人員		駐區主管	
------	--	------	--